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3025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张勇，男，汉族，出生年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住址，湖南省号，联系电话：，系湘益阳港作003轮所有人。  
委托代理人：陈志伟，男，汉族，出生年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住址：湖南省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5月14日对你涉嫌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4年5月9日，你所属船舶湘益阳港作003轮（总吨位989GT，功率352KW），在长常高速复线大桥水域进行烧焊作业，未按照规定备案。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涉案船舶相关情况；2. 陈志伟、陈慈召《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涉案船舶当天明火作业（电焊作业）施工的事实；3. 湘益阳港作003复核视频、责令整改通知书，证明涉案当事人进行整改的事实；4. 特别授权委托书、张勇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5. 案件移送函2004号(1)等线索移送资料，证明案件来源；6. 全过程记录视听资料，证明办案调查取证的合法性。

上述证据经过张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6月2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3025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三款第（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的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篇中序号229的规定，关于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基准，涉案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属于一般违法程度，应当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三款第（三）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07月01日